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不罚（2023）31号

当事人：新市区喀什东路兴达水果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4MA7A3DDK7W

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喀什东路 950
号四季风情园小区 24-1-10 号

经营者：郭晓龙

身份证：622424****1121191X

联系电话：189****2082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喀什东路 950
号四季风情园小区 24-1-10 号

2023 年 4 月 23 日，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查检验信息系统上，我局收到关于当事人销售的香蕉抽样检验不合格的核查处置信息，并启动核查处置程序。我局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检验结果告知书》，并当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当天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香蕉为由报批立案。

2023 年 3 月 25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当事人销售的香蕉进行抽样检验，抽样数量 4.39kg，抽样基数 8kg。2023 年 4 月 20 日，出具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

样检验,吡虫啉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不合格。检测项目吡虫啉.mg/kg,标准指标:≤0.05,实测值:0.10。

经查,上述香蕉是当事人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从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浩运水果批发商行以 7.2 元/公斤购进 30kg(2 件),以 6.99 元/kg 的价格对外销售(其中 4.39kg 用于抽检,抽样价格 6.99 元/kg),按销售价格计算货值金额为 209.7 元,截止我局检查之日止,该批次产品已全部售出,当事人在采购上述食品时查验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索要了进货票据和检验合格证明文件,并保存了相关凭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食品安全抽样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各 1 份,证明案件来源。

2.《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情况。

3.《询问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的采购和销售香蕉的基本情况。

4.当事人《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被询问人的身份。

5.采购香蕉的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产品质检报告复印件及进货票据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情况。

6.现场照片 2 张,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检查的情况。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

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香蕉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的行为本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进行处罚，但鉴于当事人对涉案食品的来源清楚，在采购上述食品时查验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或向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实施条例，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完善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降底影响本单位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2.认真履行采购食品的进货查验登记义务，严把采购关，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3.停止从抽检不合格供货商处采购食品。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15日

